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

聲 請 人 益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廷諺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附表付款人欄關於「台中市第一銀行竹南分行」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之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附表付款人欄關於「台中市第一銀行竹南分行」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附表：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94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慈祐醫院 黃信鐘	益皓科技 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竹南分行	110年2月 28日	54,000元	NA0000000	

01 附記：

02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記載無誤後，
03 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
04 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05 二、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